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免费版 北京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大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免费版篇一

下面是由本站为各位介绍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了

###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

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盖章): \_\_\_\_\_承租方(盖章): \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免费版篇二

出租方(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车辆

甲方租用乙方普通桑塔纳轿车一辆，载人数为\_\_\_\_\_人(不含司机)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 二、出车时间及费用

每周一、三、五为规定出车时间；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出车期间，每天租金为\_\_\_\_\_元，以实际出车天数计算，

每月结算一次。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出车事宜，由甲方负责统一合理调度安排，甲方需避免司机疲劳驾驶。
2. 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法定上下班时间准时到办公室待令派遣。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服从文秘室安排调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4. 乙方的车辆维修费、燃料费等一切费用自负；单程超过\_\_\_\_\_公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 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甲方应按月结算租金并足额兑现。
7.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 六、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承租方(签章)\_\_\_\_\_ 出租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 汽车租赁合同免费版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租赁目标、租期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辆\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车辆车牌号\_\_\_\_\_。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 二、租金及付款

1. 租金总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2 乙方须在租车前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元，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
2. 甲方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3. 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 四、乙方职责

1. 高速公路过桥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

#### 五、其他

1. 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免费版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乙方有偿租赁

甲方客运出租汽车中标凭证书\_\_\_\_\_份。

乙方出租汽车名称\_\_\_\_\_、型号\_\_\_\_\_、  
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发动机  
号\_\_\_\_\_。

##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时间

2、支付方式：\_\_\_\_\_

3、支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当月的实际天数租金，以后应在每个月的\_\_\_\_\_日前付清下一个月的租金。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资格，营运手续真实有效：

2、为乙方提供顶灯、计价器、座套、灭火器等设施，费用由\_\_\_\_\_承担；

3、负责办理车辆全部营运手续，费用由\_\_\_\_\_承担；

3、负责缴纳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由\_\_\_\_\_承担；

6、有义务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7、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并办理保险理赔；

8、乙方不遵循职业道德，经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并给甲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经营活动。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

2、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行车；

3、按时交纳租金及各种代收代缴税费；

3、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由乙方交付各项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五座的座位险及交强险、年损险、火险、盗抢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等。交付方式：甲方代交，乙方自行交付：

5、有权依法自主经营，可雇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从业人员(需报经甲方批准、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9、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检车、检表、交暴力保险等事项，如不按规定办理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无特殊情况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_\_\_\_\_日内将营运手续交还甲方。无特殊情况下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情况出现时，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或乙方单办解除合同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经书面催告\_\_\_\_\_天仍不缴纳的；
- 2、乙方擅自将车辆用于质押、变卖或拆改车辆，至使车辆无法继续从事出租汽车运营的；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车辆的；
- 3、乙方利用车辆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触犯刑律被判刑入狱的；
- 5、乙方严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野蛮违法经营，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及形象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 2、甲方违反政府有关规定滥收费用，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 3、甲方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3、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上路合法经营或被处罚，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 3、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乙方终止出租汽车标书使用权，在\_\_\_\_\_日内归还甲方一切营运手续，超出期限按规定补交租金。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_\_\_\_\_法院判决。

第九条其它约定

\_\_\_\_\_□

第十条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免费版篇五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_\_\_\_\_

付款约定: ? \_\_\_\_\_

备注: ? \_\_\_\_\_

###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

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中介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免费版篇六

承租方：—————公司

###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

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免费版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牌车 辆，车牌号码 从 年 月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 %，即 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 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 元;超出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 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 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政管理部门备查。

## 第八条 附则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